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C-F-25022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纳林陶亥镇、苏布尔嘎镇。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



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等文件要求,查清伊金霍洛旗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为目的,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

(三) 工作任务

(1) 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

工作人员利用高清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按要求对国家下发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纳林陶亥镇、苏布尔嘎镇11314个不一致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分类确定预判结果。其中,对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双方认定一致,确认地类为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3个地类之一的,无需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对两部门内业认定不一致、内业地类认定不准、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以及发现新的变化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进行实地核实与拍照举证,并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实事求是填报地类,统筹普查相关工作,外业“只跑一次”。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旗林业和草原局对核查后的地类认定结果开展在线核查和复核,根据核查结果开展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直至通过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核查和复核。

(2) 区划调查

1. 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实

根据林业和草原局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档案资料和有关数据成果,将林草经营管理单位界线稳妥有序落实到工作底图上。

2. 图斑区划

依据国家下发的伊金霍洛旗林草湿荒数据库,将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纳林陶亥镇、苏布尔嘎镇,共4个镇274278个图斑进行区划。

细碎图斑合并: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400m²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400m²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

不合理图斑修正:对于图斑面积大于400m²,但现有图斑区划不合理的(如“双眼皮”、“蝌蚪状”、“羊肠状”),在满足图斑区划条件基础上结合影像综合判断是否需要合并图斑。



利用遥感影像判读变化图斑区划：在林草湿地范围内（一是国土地类是林草湿地；二是地类是林草湿地。），结合影像判读变化图斑（再结合国土地类和地类综合判定），并按相关要求在备用字段 5 中进行标记等。

结合经营管理等资料图斑区划：结合地方林草部门经营管理等资料进行图斑区划（需结合影像、国土地类、地类等综合判断是否可以区划上图）。

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

(3) 图斑属性因子赋值

在林地、草地、湿地等图斑区划结果基础上，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最新国土变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草湿融合数据等），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现状等因子进行赋值。并对无法赋值的图斑进行标记。

(4) 调查核实

对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属性因子在室内无法判定的，应进行补充调查；发生变化的图斑，应进行现地核实并拍摄现场照片。涉及外业调查的内容，应与地类对接实地举证工作统筹安排，同一地块“只跑一次”。涉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图斑的应开展图片库采集和复位。

(5) 样地调查

①森林样地

对判定需要现地调查的样地进行地面调查。主要调查流程包括：样地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拍摄现场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

②草原样地

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进行样地因子调查、样线调查、样方调查并拍摄相应的照片。

③湿地样地

采用 GNSS 导航方法进行样地中心点定位，记录样地中心点坐标，调查样地的地形因子、土壤因子、植被面积、植被群系、植物种类、水源保障情况、生物量、土壤含水率、受威胁情况等因子。

④荒漠化、沙化样地



样地中心点位置按照空间抽样方法统一抽取下发，根据下发的样地中心点位置，采用GNSS导航方法进行样地定位。对样地及周边基本情况记录，主要包括样地位置、调查时间与人员、主要植被种类与生长状况、地形地貌概况、土壤特征等，实地拍摄样地照片3张。

(四) 成果形成

(1) 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调查核实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更新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不一致检查成果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国家检查工程数据库和数据字典。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基础工程数据库。包括伊金霍洛旗图斑区划工程、伊金霍洛旗调查核实工程、伊金霍洛旗成果制作工程。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权属地类面积、植被覆盖类型、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核实照片

森林、湿地、沙化和荒漠化检查点和复位点的实地核实照片。

(4) 报告

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满足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需求；

(三)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继斌、1590488307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丽、15804815297；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



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158,00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上述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交通、会议、设备及设备租赁等费用。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 6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2、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二）付款条件：按照施工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支付，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约定义务。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本合同价款 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泄露工作内容或保密信息，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赔偿因侵权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服务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等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保存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确保安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对方送达。合同一方如有地址、电话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合同对方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送达，即视为已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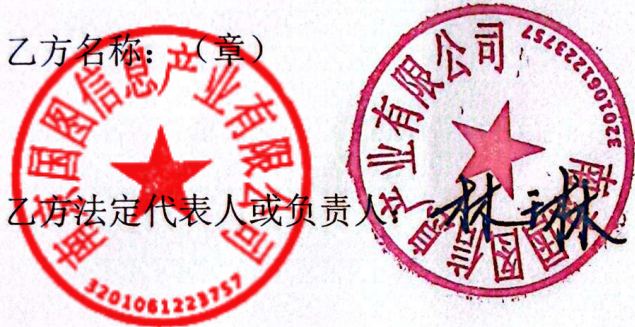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飞云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林琳

2025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YQS-C-F-250226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就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编号：ESZCYQS-C-F-25022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第二包）
中标金额(元)	1,15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